2017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2019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一、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2017** 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履约情况

1、办理上市及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17 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 "17 广安鑫鸿债 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上市或交易流通。17 广安鑫鸿债 01 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17 广安鑫鸿债 01",证券代码为"1780260";2017 年 9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17 广鑫 01",证券代码为"127602"。

2、付息情况

17 广安鑫鸿债 01 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7 广安鑫鸿债 01 的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的每年的 8 月 2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2017 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7

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及《2017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付息公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复印件,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已通过相关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当期利息及 20%的本金。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及本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17 广安鑫鸿债 01 募集说明书,17 广安鑫鸿债 01 募集资金 6.00 亿元,其中 4.20 亿元用于广安市前锋区保障房建设项目,1.8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目前募集资金已按原计划全部落实使用。

4、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告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17 广安鑫鸿债 01 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221]号 01 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维持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 17 广安鑫鸿债 01 信用等级 AA+。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二) **2019** 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履约情况

1、办理上市及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19 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广安鑫鸿债 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上市或交易流通。19

广安鑫鸿债 01 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19 广安鑫鸿债 01",证券代码为"1980177";2019 年 6 月 17 日于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19 广鑫 01",证券代码为"152206"。

2、付息情况

19 广安鑫鸿债 01 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9 广安鑫鸿债 01 的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的每年的 6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9 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复印件,2020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已通过相关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当期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19 广安鑫鸿债 01 募集说明书, 19 广安鑫鸿债 01 募集资金 4.00 亿元, 其中 2.80 亿元用于广安市前锋区保障房建设项目, 1.2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目前募集资金已按原计划落实使用。

4、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告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19 广安鑫鸿债 01 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221]号 01 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维持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评

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 19 广安鑫鸿债 01 信用等级 AA+。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520042 号)。以下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增减
资产总计	669,349.53	651,610.54	2.72%
负债合计	259,234.75	251,815.42	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114.78	399,795.12	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114.78	399,795.12	2.58%
流动比率	3.85	4.48	-14.06%
速动比率	1.20	1.20	0.00%
资产负债率	38.73%	38.65%	0.22%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总资产*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669,349.53 万元,较 2019 年底 增长 2.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10,114.78 万元,较 2019 年底增长 2.58%。发行人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 增长,经营实力不断增强,抗风险能力稳步提高,为持续还本付息提供了坚实保障。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85 和

1.20。流动比率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能够满足短期的偿债需求。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38.73%, 较 2019 年底的 38.65%增长了 0.22%, 但在同行业中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发行人稳定的资产规模和收入来源将进一步增强其长期偿债能力。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57,373.83	48,796.44	17.58%
净利润	9,456.16	8,531.64	1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8.18	-37,852.80	-8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5.59	-5,456.30	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5.74	36,164.54	-79.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6.31	9,494.33	-46.53%

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57,373.83 万元 和 9,456.16 万元,分别较 2019年度增加了 17.58%和 10.84%。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明显增加,足以满足每年还本付息的需要。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58.1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有所改善,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多所致。随着发行人项目款项的逐步收回,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将不断改善。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发行人对项目投融资力度进行了适当控制,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5,705.59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7,545.74万元,可持续发展的投融资政策为发行人的稳固经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5,076.31万元,现金余额较为宽裕,能够较好地满足发行人的日常投资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新发行公司债券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除 17 广安鑫鸿债 01 和 19 广安鑫鸿债 01 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或 控股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企业(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 具等。

以上情况,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及 2019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 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2924年 4月 30日